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夏阳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第三方增配社区综合协管员经费（项目名称）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三方增配社区综合协管员经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厉至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5975.11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94.01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厉至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

